

电力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绿海家园小区（北京湾小区）建筑区划红线内永久市政用电接入工程

工 程 地 点：城南街道

工 程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发 包 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设 计 人：北京京电顺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绿海家园小区（北京湾小区）建筑区划红线内永久市政用电接入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北京京电顺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绿海家园小区（北京湾小区）建筑区划红线内永久市政用电接入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绿海家园小区（北京湾小区）建筑区划红线内永久市政用电接入工程。

2. 工程内容及规模：站室部分：开闭站（含本配2×1000kVA）1座、2×1000kVA配电室7座、2×630kVA小区箱变2座、2×630kVA商业锅炉箱变1座、2×400kVA车库箱变1座、315kVA老年公寓箱变1座、200kVA幼儿园箱变1座。

电缆部分：配电室外电源线缆、配电室至派接箱段低压电缆。绿海家园小区由新建派接箱新敷设低压电缆至现状配电箱。北京湾小区在现状配电箱旁新建计量箱，由新建派接箱新敷设低压电缆至集中计量箱，将现状配电箱内的现状居民接户线对接至计量箱。

3. 工程所在地：城南街道。

4. 工程投资估算：6117.39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开闭站、配电室、箱变、高低压外电源等相关电力专业图纸。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施工图设计工作，以及施工现场配合、竣工发电等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开始与完成日期以项目进度和发包人要求为准，但最多不超过设计周期____个工作日。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1. 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方式见附件一 设计费计算书。

2. 签约合同价为：

设计费暂定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佰陆拾壹万伍仟壹佰元整（¥ 1615100），不含税
¥ 1523679.25，增值税：¥ 91420.75。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最终实际支付的款项以财政审计
单位审计结果为准。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经供电公司审核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成果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向
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60%，计 969060 元。待区财政资金拨付到发包人账户后30个工作日内
进行拨付。

4. 本工程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并成功发电后，发包人根据审计结算金额，完成剩余设计
费的支付。待区财政资金拨付到发包人账户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

5. 本合同项下款项涉及使用财政资金支付，应在财政资金拨付至发包人账户后，按约定向设
计人支付，具体拨付时间依据区财政拨付进度调整。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的付款延迟，双
方确认均不视为发包人的违约。

6. 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须先向发包人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否则发包人有权
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提交资料、文件及时间

1.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提交供电方案报装相关文件等基础资料，并对其
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 设计人在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经审批合格的电力施工图
纸 8 份。

六、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张松。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翟元元。

七、双方责任及义务

1 发包人

1.1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2 发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需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除此外设计人应无偿采取措施进行赶工确保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2 设计人

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2 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但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0%。

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签约价的千分之二承担违约金。非甲方原因导致延误超过十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承担签约合同价20%违约金。

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预付款，并支付合同额20%的违约金。

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除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施工现场配合及参加竣工验收。

2.6 设计人应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主体设计工作，不得进行转包和分包。

2.7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时，设计人应对设计变更进行技术把关，参加设计变更的技术研究和方案审查；3个工作日内提供设计变更设计文件；派驻设计代表负责设计变更的日常技术协调联系工作并提供现场服务。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九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发包人应当按照完成进度向设计人支付相应设计费。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可以采用 (2) 方式解决争议:

(1) 向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1.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技术规格书、文件资料等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设计人可出于履行合同的目的是使用此类文件资料, 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发包人可出于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使用此类成果。

3.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城南街道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本合同的所有时间约定，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因本工程项目设计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3.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20日内设计人仍不能提供满足有关国家规范要求或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设计成果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发包人执四份，设计人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需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进行装订。

十六、其他

无。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昌平区南环东路18号

联系人：张松

电话：69714314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兴昌支行

账号：06030001030000251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100010335XN



设计人：北京京电顺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郑松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宝鼎中心A座11层

联系人：王龙锦

电话：1821051654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1109602512100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357949577G

